

芮城县人民法院关于公开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于2025年8月10日受理芮城县金丰瑞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案件审理的实际情况，现面向社会公开选任破产管理人。

一、企业基本情况

芮城县金丰瑞电子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在芮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600万元，实缴资本600万元，股东杨峰占股98.3333%，贾新棉占股1.6667%。经营范围为石英晶体、石英晶片、晶体支架、外壳等电子元件制造、销售；隔热保温建筑材料、轻质隔墙条板、复合空心隔墙板、防火板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自2010年9月15日至2030年9月12日。

二、报名条件

1. 报名机构限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引发的《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
2. 有一定破产管理工作经验；
3. 近三年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
4.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报名方式

有意成为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机构，请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之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破产清算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机构的规模、业绩和团队构建情况；
2. 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 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4. 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四、选任结果

管理人申报结束后，本院将采取抽签方式产生一名破产管理人、一名备选管理人。申报机构不足三家的，本院在符合条件的报名者中择优指定管理人。本院纪检部门派员全程监督本案管理人的选任工作。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宏伟

联系电话：13753929118

联系地址：芮城县洞宾西街 80 号芮城县人民法院 210 办公室

芮城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